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15号），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要求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并于2018年8月14日进行了披露。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以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及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本次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